

審 定	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5 年 6 月 1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	審定理由	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5 年 3 月 13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(一)緣申請人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填具「陳情意見紀錄單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」，申請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，並主張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(被保險人區分為 6 類)及第 11 條(具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)，其依法可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之身分加保云云，前經健保署以 115 年 2 月 2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，略以查申請人於 114 年 9 月 17 日隨從配偶○○○自第 1 類投保單位公司轉出後，2 人未主動辦理加保，經該署輔導納保後，○○○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問卷回函表勾選同意依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投保，嗣經該署再檢視後查得申請人與○○○均具眷屬資格，爰 115 年 1 月 8 日依法辦理申請人與○○○優先以眷屬身分依附成年子女○○○於○○縣○○市公所投保，爰該署仍維持申請人與○○○以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○○○加保，不予受理申請人申請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等語。 (二)申請人復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向健保署申訴，略以其子○○○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○○縣○○市公所，其以眷屬身分投保，由於其是退休人士，且獨立設籍於○○市○○區，符合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，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6 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。因其同時符合上述兩種資格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訂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，其應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才符合規定云云，案經健保署以 115 年 3 月 13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，略以： 1. 申請人前於 115 年 2 月 12 日申請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，該署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在案，有關申請人因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規定誤解，主張應為第 6 類

		第 2 目被保險人一節，該署除重述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外，另檢附「如何以適當身分加入全民健保」宣導單張 1 紙，以協助申請人理解目前以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凌子涵加保，屬適法的加保方式。 2.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，第 1 款(第 1 類)至第 5 款(第 5 類)及第 6 款前目(第 6 類第 1 目)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為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。即具投保資格者之家戶戶長或代表須為非屬第 1 類至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者，方才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。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，被保險人所屬類別，倘兼具 2 種以上類別者，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，各類被保險人投保順位，以優先類別順序投保。 3.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被保險人眷屬範圍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、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。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為第 1 款至第 5 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。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 4 類及第 6 類被保險人。符合第 2 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，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。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，經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4. 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：「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、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」，保險對象如有前項情形時，方得以上開事由證明無法隨同被保險人投保。 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健保署前開 115 年 3 月 13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，主張其目前投保身分是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之眷屬，其子○○○目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之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○○縣○○市公所，其則是以其眷屬身分投保，由於其目前是退休人士，且獨立設籍於○○市○○區，因此完全符合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，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6 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。因其同時符合上述兩種資格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訂具有(同類)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，其應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
--	--	--

		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5 年 4 月 9 日（本部收文日）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於 115 年 6 月 16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經查申請人子女 1 名自 115 年 6 月 8 日以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第 1 類投保單位，申請人應以眷屬身分依附該名子女加保於第 1 類投保單位，爰該署重新核定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自 114 年 9 月 17 日加保至 115 年 6 月 7 日轉出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，並請申請人通知該名子女向其所屬第 1 類投保單位申辦申請人自 115 年 6 月 8 日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事宜，以維申請人健保權益等語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自 114 年 9 月 17 日加保至 115 年 6 月 7 日轉出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